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
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01-YZLZ

合同编号：12N49895814320251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竞标声明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货物配置清单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 8、 最后报价
- 10、 成交通知书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581432025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4]2200 号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01-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营养包	华康臣牌	12g/袋× 30 袋/盒	武汉华康臣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37	万袋	0.33	782,1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782,1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开始供货，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所涵盖县份的执行进度，要求供应商按实际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直至全部供应完毕。

2. 履行地点：天等县妇幼保健院、大新县妇幼保健院、宁明县妇幼保健院、龙州县妇幼保健院。具体详见《2024 年崇左市营养包采购配送表》。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782,1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成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款 50% 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给乙方。项目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5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修期: 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5 个月以上。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详见桂财采 (2015) 22 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5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1月23日	乙方(章)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101号经开智造2045创新谷D2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6665	电话:027-832679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4126956@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691873213Y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民航新村支行
账号:	账号:3202006509200039453/1025210003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56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技术要求评审中未标注“▲”号的内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负偏离的条款数达3项（含3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预算：101.91万元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营养包）。

8.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9.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1	营养包	237万袋	<p>一、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p> <p>1.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p> <p>（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p> <p>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p> <p>▲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p> <p>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p> <p>4. 保质期：至少18个月。</p> <p>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p> <p>▲6. 营养成分：见附件表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088 1407 1964">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564 1088 1407 1155">附件表1</th> </tr> <tr> <th colspan="3" data-bbox="564 1155 1407 1218">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th> </tr> <tr> <th data-bbox="564 1218 892 1330">营养素</th> <th data-bbox="892 1218 1121 1330">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th> <th data-bbox="1121 1218 1407 1330">含量范围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1330 892 1397">蛋白质 (g)</td> <td data-bbox="892 1330 1121 1397">/</td> <td data-bbox="1121 1330 1407 1397">≥3.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397 892 1464">钙 (mg)</td> <td data-bbox="892 1397 1121 1464">200</td> <td data-bbox="1121 1397 1407 1464">180-24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464 892 1532">铁 (mg)</td> <td data-bbox="892 1464 1121 1532">7.5</td> <td data-bbox="1121 1464 1407 1532">6.0-9.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532 892 1599">锌 (mg)</td> <td data-bbox="892 1532 1121 1599">3</td> <td data-bbox="1121 1532 1407 1599">2.4-6.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599 892 1666">维生素 A (μgRE)</td> <td data-bbox="892 1599 1121 1666">250</td> <td data-bbox="1121 1599 1407 1666">200-36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666 892 1733">维生素 D (μg)</td> <td data-bbox="892 1666 1121 1733">5</td> <td data-bbox="1121 1666 1407 1733">4.0-9.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733 892 1800">维生素 B1 (mg)</td> <td data-bbox="892 1733 1121 1800">0.5</td> <td data-bbox="1121 1733 1407 1800">≥0.4</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800 892 1868">维生素 B2 (mg)</td> <td data-bbox="892 1800 1121 1868">0.5</td> <td data-bbox="1121 1800 1407 1868">≥0.4</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868 892 1935">叶酸 (μg)</td> <td data-bbox="892 1868 1121 1935">75</td> <td data-bbox="1121 1868 1407 1935">60-15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935 892 2002">维生素 B12 (μg)</td> <td data-bbox="892 1935 1121 2002">0.5</td> <td data-bbox="1121 1935 1407 2002">≥0.4</td> </tr> </tbody> </table> <p>▲7. 其他指标要求：见附件表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2033 1407 2101">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564 2033 1407 2101">附件表2</th> </tr> </thead> </table>	附件表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	2.4-6.0	维生素 A (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	4.0-9.0	维生素 B1 (mg)	0.5	≥0.4	维生素 B2 (mg)	0.5	≥0.4	叶酸 (μg)	75	60-150	维生素 B12 (μg)	0.5	≥0.4	附件表2		
附件表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	2.4-6.0																																											
维生素 A (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	4.0-9.0																																											
维生素 B1 (mg)	0.5	≥0.4																																											
维生素 B2 (mg)	0.5	≥0.4																																											
叶酸 (μg)	75	60-150																																											
维生素 B12 (μg)	0.5	≥0.4																																											
附件表2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M ₁ ^a (ug/kg)	≤0.5			^a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B ₁ ^b (ug/kg)	≤0.5			^b 黄曲霉毒素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二)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p>▲1. 食物基质: 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I类速溶豆粉至少8.4克, 其质量需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I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p>					
<p>▲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见附件表3。</p>					
附件表3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A			维生素A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D			维生素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三) 包装及标签标示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7微米。

(2) 纸盒：采用至少300 g/m²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

(GB/T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GB 7718-2011和GB 13432-2013列出。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约360 g（12g/袋×30袋/盒）。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1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不能在内外包装上署有厂商任何品牌名称。

		<p>(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p> <p>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p> <p>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等。</p> <p>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电话。</p> <p>▲二、成交人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p> <p>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p> <p>1.1 数量：400 本；</p> <p>1.2 技术要求：纸张 70g 正 16 开,64 页，封面彩印。</p> <p>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三张宣传海报为 1 套）</p> <p>2.1 数量：750 套；</p> <p>2.2 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p> <p>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p> <p>3.1 数量：6500 册；</p> <p>3.2 技术要求：157g 铜版纸，A4 纸大小，彩印（每册 4 页，含封面）。</p> <p>4. 营养包储存设备</p> <p>4.1 数量 360 个</p> <p>4.2 技术要求：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p> <p>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p> <p>5.1 数量：770 册；</p> <p>5.2 技术要求：50g A4 纸（每本 50 人份），宣传资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基</p>
--	--	---

		<p>本模版、内容，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p> <p>6. 负责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给付项目县妇幼保健院，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在项目推广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村医补助。（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p> <p>7. 培训经费：按 2 万元/县支付给项目县（天等县、大新县、宁明县、龙州县），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p> <p>8.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按 1.5 万元/县支付，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p> <p>上述第 6、7、8 项经费，由成交人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拨付给 4 个项目县妇幼保健院。</p>
--	--	---

二、商务要求

一、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市、县项目办。

（1）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或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批次全检报告：成交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报告与批次全检报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

则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

▲(4) 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成交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在供货时提供原件。

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 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二)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成交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 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 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 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 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不再另付费用)

2. 成交人在供货过程中, 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 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 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 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 接收方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 如成交人未能按需更换, 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 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予以召回。

3. 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并提供电话咨询, 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4. 成交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 配合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 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

二、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自拟), 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三、最低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 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5 个月以上。

(二)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

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 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开始供货, 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所涵盖县份的执行进度, 要求供应商按实际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供货, 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直至全部供应完毕。

2. 送货地点：天等县妇幼保健院、大新县妇幼保健院、宁明县妇幼保健院、龙州县妇幼保健院。具体详见附件4《2024年崇左市营养包采购配送表》。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合同款50%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给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50%。

（五）其它要求

1. 首次配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要求使用环保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20人×2月用量营养包。

2. 配送方案

（1）成交人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抵运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保险费等均由成交人全额负担。

（2）发送货物之前，成交人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3）发送货物时，成交人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成交人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货物签收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成交人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2.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附件表 4:《2024 年崇左市营养包采购配送表》

项目县	采购数(单位:盒)	采购数(单位:袋)	配套工作经费及物资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册(包含有家长知情同意书)(50人份/本))
			发放营养包转运补助经费(万元,1元/盒)	培训费(2万元/县)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1.5万元/县)	培训教材取整(本)	《宣传海报》套数取整(三张宣传海报为一套)(套)	《使用手册》(本)	储存设备(个)	
合计	79000	2370000	8.000	8	6	400	750	6500	360	770
天等县	21000	630000	2.200	2.00	1.50	200	200	1500	100	120
大新县	15000	450000	2.000	2.00	1.50	200	200	2000	100	160
龙州县	22000	660000	2.300	2.00	1.50	—	150	1000	80	370
宁明县	21000	630000	1.500	2.00	1.50	—	200	2000	80	120

三、竞标声明

致：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 101 号经开智造 2045 创新谷 D217。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 101 号经开智造 2045 创新谷 D217 邮政编号: 430056

电话/传真: 027-83267953 电子邮箱: 3441269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民航新村支行

账号/行号: 3202006509200039453/10252100035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p>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p> <p>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p>	<p>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p> <p>4. 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p>	<p>无偏离</p>
<p>一、企业生产和售后服务要求</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1. 成交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p> <p>2. 成交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成交人未能按需提供，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予以召回。</p> <p>3. 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p> <p>▲4. 成交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p>	<p>▲1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p> <p>2. 我公司承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成交人未能按需提供，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予以召回。</p> <p>3. 我公司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p> <p>▲4 我公司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p>	<p>无偏离</p>
<p>二、产品验收项目内容要求</p>	<p>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效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p>	<p>我公司承诺满足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自拟），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效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p>	<p>无偏离</p>
<p>▲三、最低商务要求</p>	<p>（一）质保期：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5 个月以上。</p> <p>（二）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服务体系；</p>	<p>（一）质保期：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5 个月以上。</p> <p>（二）售后服务要求：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我公司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p>	<p>无偏离</p>

<p>▲三、最低商务要求</p>	<p>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 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开始供货, 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所涵盖县份的执行进度, 要求供应商按实际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供货, 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直至全部供应完毕。 2. 送货地点: 天等县妇幼保健院、大新县妇幼保健院、宁明县妇幼保健院、龙州县妇幼保健院。具体详见附件表 4《2024 年崇左市营养包采购配送表》。 (四)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提供符合合同款 50% 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给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50%。 (五) 其它要求 1. 首次配发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昧、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2. 配送方案 (1) 成交人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 抵运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保险费均由成交人全额负担。 (2) 发送货物之前, 成交人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3) 发送货物时, 成交人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 (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 成交人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3.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由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采购文件格式自行编制合同文本与采购单位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p>	<p>2. 我公司承诺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我公司承诺满足交货期: 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开始供货, 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所涵盖县份的执行进度, 要求供应商按实际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供货, 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直至全部供应完毕。 2. 我公司承诺满足送货地点: 天等县妇幼保健院、大新县妇幼保健院、宁明县妇幼保健院、龙州县妇幼保健院。具体详见附件表 4《2024 年崇左市营养包采购配送表》。 (四) 我公司承诺满足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提供符合合同款 50% 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给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50%。 (五) 其它要求 1. 我公司承诺首次配发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昧、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2. 我公司承诺满足配送方案 (1) 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 抵运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保险费均由我公司全额负担。 (2) 发送货物之前, 我公司承诺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3) 我公司承诺发送货物时, 我公司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 (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 成交人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3. 我公司承诺满足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由我公司依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采购文件格式自行编制合同文本与采购单位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 4.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货物不属于整机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p>	<p>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p>
------------------	--	--	--



<p>四、验收要求</p>	<p>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p> <p>1. 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货物签收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成交人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p> <p>2.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p>	<p>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p> <p>1. 我公司承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货物签收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成交人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p> <p>2. 我公司承诺满足测试及检验要求：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p>	<p>无偏离</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01-YZLZ）的招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我公司承诺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我公司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我公司承诺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我公司承诺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市、县物办。

（1）我公司承诺提供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或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我公司承诺提供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我公司承诺提供批次全检报告：成交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报告与批次全检报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则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

▲（4）我公司承诺提供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成交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4.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为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

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

2. 我公司承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成交人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3 我公司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4. 我公司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

二、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我公司承诺满足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自拟），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三、最低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5 个月以上。

（二）售后服务要求：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我公司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
2. 我公司承诺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我公司承诺满足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开始供货，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所涵盖县份的执行进度，要求供应商按实际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直至全部供应完毕。

2. 我公司承诺满足送货地点：天等县妇幼保健院、大新县妇幼保健院、宁明县妇幼保健院、龙州县妇幼保健院。具体详见附件表 4 《2024 年崇左市营养包采购配送表》。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合同款 50% 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给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50%。

（五）其它要求

1. 我公司承诺首次配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2. 我公司承诺满足配送方案

（1）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抵运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保险费等均由我公司全额负担。

（2）发送货物之前，我公司承诺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3）我公司承诺发送货物时，我公司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成交人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3. 我公司承诺满足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由我公司依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格式自行编制合同文本与采购单位（崇左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

4.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货物不属于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四、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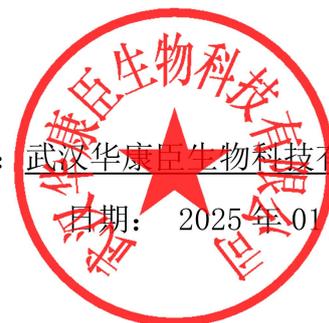
1. 我公司承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货物签收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成交人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2. 我公司承诺满足测试及检验要求：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八、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CZZC2025-J1-990001-YZLZ

项目名称: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所竞标标: 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370000袋	华康臣牌	12g/袋×30袋/盒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12g/袋×30袋/盒
2	《培训教材》	400本	华之安牌	纸张70g 正16开,64页,封面彩印	武汉华之安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纸张70g 正16开,64页,封面彩印
3	《宣传海报》	750套	华之安牌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三张宣传海报为1套)	武汉华之安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三张宣传海报为1套)
4	《使用手册》	6500册	华之安牌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 (每册4页, 含封面)	武汉华之安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 (每册4页, 含封面)
5	营养包储存设备	360个	恒通牌	要求使用环保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20人×2月用量营养包	孝感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 孝感市	要求使用环保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20人×2月用量营养包
6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	770册	华之安牌	50g A4 纸 (每本50人份)	武汉华之安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50g A4 纸 (每本50人份)
7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	79000盒	华康臣牌	按1元/盒给付项目县妇幼保健院, 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按1元/盒给付项目县妇幼保健院, 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

				院在项目中根据 实际情况落实村医补助。		院在项目中根据 实际情况落实村医补助。
8	培训经费	4县	华康臣牌	按2万元/县支付给项目县 (天等县、大新县、宁明县、 龙州县), 由项目县妇幼保 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 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 员)	湖北省 武汉市	按2万元/县支付给项目县 (天等县、大新县、宁明县、 龙州县), 由项目县妇幼保 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 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 员)
9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 经费	4县	华康臣牌	按1.5万元/县支付, 由项目 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湖北省 武汉市	按1.5万元/县支付, 由项目 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写, 填写有遗漏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UHAN WALKSUN BIOTECHNOLOGY CO.,LTD.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CZZC2025-J1-990001-YZLZ

项目名称: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所竞标标: 无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营养包	一、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一、我公司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满足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无偏离
2	营养包	1、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的要求。	1、我公司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的要求。	无偏离
3	营养包	(一) 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二) 我公司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如下:	无偏离
4	营养包	1. 产品: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 产品: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无偏离
5	营养包	▲2. 包装规格: 12g/袋×30 袋/盒。	▲2. 包装规格: 12g/袋×30 袋/盒。	无偏离
6	营养包	3. 适宜人群: 6-36 月龄婴幼儿。	3. 适宜人群: 6-36 月龄婴幼儿。	无偏离
7	营养包	4. 保质期: 至少 18 个月。	4. 保质期: 18 个月。	无偏离
8	营养包	5. 感官要求: 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 松散无结块,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和不良气味, 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5. 感官要求: 我公司项目营养包为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 松散无结块,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和不良气味,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无偏离
9	营养包	▲6. 营养成分: 见附件表 1。 附件表 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6. 我公司营养包营养成分: 项目营养包其他指标我公司严格按如下标准及限量执行: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	无偏离
		营养成分要求	每份含量(12g)	
		营养素	蛋白质(g)	3.0
		钙(mg)	铁(mg)	200
		铁(mg)		7.5

10	营养包	<table border="1"> <tr> <td>锌 (mg)</td> <td>3.0</td> <td>2.4-6.0</td> </tr> <tr> <td>维生素A (μg RE)</td> <td>250</td> <td>200-360</td> </tr> <tr> <td>维生素D (μg)</td> <td>5.0</td> <td>4.0-9.0</td> </tr> <tr> <td>维生素B1 (mg)</td> <td>0.50</td> <td>≥0.4</td> </tr> <tr> <td>维生素B2 (mg)</td> <td>0.50</td> <td>≥0.4</td> </tr> <tr> <td>叶酸 (μg)</td> <td>75.0</td> <td>60-150</td> </tr> <tr> <td>维生素B12 (μg)</td> <td>0.50</td> <td>≥0.4</td> </tr> </table>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A (μg RE)	250	200-360	维生素D (μg)	5.0	4.0-9.0	维生素B1 (mg)	0.50	≥0.4	维生素B2 (mg)	0.50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B12 (μg)	0.50	≥0.4	<table border="1"> <tr> <td>锌 (mg)</td> <td>3.0</td> </tr> <tr> <td>维生素A (μg RE)</td> <td>250</td> </tr> <tr> <td>维生素D (μg)</td> <td>5.0</td> </tr> <tr> <td>维生素B1 (mg)</td> <td>0.50</td> </tr> <tr> <td>维生素B2 (mg)</td> <td>0.50</td> </tr> <tr> <td>叶酸 (μg)</td> <td>75.0</td> </tr> <tr> <td>维生素B12 (μg)</td> <td>0.50</td> </tr> </table>	锌 (mg)	3.0	维生素A (μg RE)	250	维生素D (μg)	5.0	维生素B1 (mg)	0.50	维生素B2 (mg)	0.50	叶酸 (μg)	75.0	维生素B12 (μg)	0.5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A (μg RE)	250	200-360																																				
维生素D (μg)	5.0	4.0-9.0																																				
维生素B1 (mg)	0.50	≥0.4																																				
维生素B2 (mg)	0.50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B12 (μg)	0.50	≥0.4																																				
锌 (mg)	3.0																																					
维生素A (μg RE)	250																																					
维生素D (μg)	5.0																																					
维生素B1 (mg)	0.50																																					
维生素B2 (mg)	0.50																																					
叶酸 (μg)	75.0																																					
维生素B12 (μg)	0.50																																					
<p>▲7. 其他指标要求：见附件表2。</p>		<p>其他指标要求：</p>																																				
<p>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p>		<p>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p>																																				
<p>污染物限量</p>		<p>污染物限量</p>																																				
项目	指标	说明	说明																																			
铅/(mg/kg)	≤0.5	-	-																																			
总砷/(mg/kg)	≤0.5	-	-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说明																																			
黄曲霉毒素M ₁ ^a (μg/kg)	≤0.5	a 黄曲霉毒素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a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B ₁ ^b (μg/kg)	≤0.5	b 黄曲霉毒素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菌落总	5	2	1000																																			
			10000																																			
			<1000																																			
			说明																																			
			a 样品的分析及处																																			



	<table border="1"> <tr> <td>菌落总数</td> <td>5</td> <td>2</td> <td>1000</td> <td>10000</td> <td>GB4789.1 执行。</td> </tr> <tr> <td>大肠菌群</td> <td>5</td> <td>2</td> <td>1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沙门氏菌</td> <td>5</td> <td>0</td> <td>0/25g</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脲酶活性</td> </tr> <tr> <td>项目</td> <td colspan="4">指标</td> <td>说明</td> </tr> <tr> <td>脲酶活性定性</td> <td colspan="4">阴性</td> <td>—</td> </tr> </table>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GB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table border="1"> <tr> <td>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按</td> </tr> <tr> <td>大肠菌群</td> <td>5</td> <td>2</td> <td>10</td> <td>100</td> <td>GB4789.1 执行。</td> </tr> <tr> <td>沙门氏菌</td> <td>5</td> <td>0</td> <td>0/25g</td> <td>—</td> <td>未检测出</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脲酶活性</td> </tr> <tr> <td>项目</td> <td colspan="4">指标</td> <td>说明</td> </tr> <tr> <td>脲酶活性定性</td> <td colspan="4">阴性</td> <td>—</td> </tr> </table>	数					按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4789.1 执行。	沙门氏菌	5	0	0/25g	—	未检测出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GB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数					按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4789.1 执行。																																																																					
沙门氏菌	5	0	0/25g	—	未检测出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11	<p>(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p> <p>▲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p>	<p>(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如下：</p> <p>▲1. 食物基质：我公司选用非转基因的 I 类速溶豆粉作为食物基质，每袋中含 I 类速溶豆粉 11.2 克（实测 I 类速溶豆粉蛋白质含量 27.5%），每袋 12g 营养包中蛋白质含量 ≥3 克。I 类速溶豆粉质量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p>	无偏离																																																																							
12	<p>▲2. 维生素和矿物质：见附件表 3。</p> <table border="1"> <tr> <td>营养素</td> <td>营养强化剂</td> </tr> <tr> <td>维生素 A</td> <td>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td> </tr> <tr> <td>维生素 D</td> <td>维生素 D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td> </tr> <tr> <td>维生素 B₁</td> <td>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td> </tr> <tr> <td>维生素 B₂</td> <td>核黄素</td> </tr> <tr> <td>维生素 B₁₂</td> <td>氰钴胺素</td> </tr> <tr> <td>叶酸</td> <td>叶酸</td> </tr> <tr> <td>钙</td> <td>碳酸钙*</td> </tr> <tr> <td>铁</td> <td>2.5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td> </tr> <tr> <td>锌</td> <td>氧化锌*</td> </tr> </table> <p>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要求。</p>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p>▲2. 维生素和矿物质：</p> <table border="1"> <tr> <td>营养素</td> <td>营养强化剂</td> </tr> <tr> <td>维生素 A</td> <td>选用维生素 A 醋酸盐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原料规格为 32.5 万 IU/g</td> </tr> <tr> <td>维生素 D</td> <td>选用维生素 D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原料规格为 10 万 IU/g</td> </tr> <tr> <td>维生素 B₁</td> <td>使用盐酸硫胺素作为来源</td> </tr> <tr> <td>维生素 B₂</td> <td>使用核黄素作为来源</td> </tr> <tr> <td>维生素 B₁₂</td> <td>使用氰钴胺作为来源</td> </tr> <tr> <td>叶酸</td> <td>叶酸</td> </tr> <tr> <td>钙</td> <td>以碳酸钙为原料</td> </tr> <tr> <td>铁</td> <td>其中 2.5 mg 的铁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另外 5 mg 的铁由焦磷酸铁提供</td> </tr> <tr> <td>锌</td> <td>以氧化锌为原料</td> </tr> </table>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选用维生素 A 醋酸盐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原料规格为 32.5 万 IU/g	维生素 D	选用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原料规格为 10 万 IU/g	维生素 B ₁	使用盐酸硫胺素作为来源	维生素 B ₂	使用核黄素作为来源	维生素 B ₁₂	使用氰钴胺作为来源	叶酸	叶酸	钙	以碳酸钙为原料	铁	其中 2.5 mg 的铁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另外 5 mg 的铁由焦磷酸铁提供	锌	以氧化锌为原料	正偏离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选用维生素 A 醋酸盐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原料规格为 32.5 万 IU/g																																																																									
维生素 D	选用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原料规格为 10 万 IU/g																																																																									
维生素 B ₁	使用盐酸硫胺素作为来源																																																																									
维生素 B ₂	使用核黄素作为来源																																																																									
维生素 B ₁₂	使用氰钴胺作为来源																																																																									
叶酸	叶酸																																																																									
钙	以碳酸钙为原料																																																																									
铁	其中 2.5 mg 的铁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另外 5 mg 的铁由焦磷酸铁提供																																																																									
锌	以氧化锌为原料																																																																									
13	<p>(三) 包装及标识要求</p> <p>1. 包装材料要求</p>	<p>(三) 我公司的包装及标识情况如下</p> <p>1. 包装材料要求如下</p>	无偏离																																																																							

16	营养包	<p>▲ (1) 内包装材料: 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 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p> <p>(2) 纸盒: 采用至少 300 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 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 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GB/T10335.3-2004) 的要求。</p>	<p>▲ (1) 材质: 我公司项目营养包内包装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 材质为三层铝塑复合膜, 其铝层厚度为 7 微米, 其质量符合 GB/T28118-2011《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提供内包装材料来源证明材料及其生产企业相关证书。</p>	无偏离
17	营养包	<p>(2) 纸盒: 采用至少 300 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 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 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GB/T10335.3-2004) 的要求。</p>	<p>(2) 纸盒: 我公司采用312.5g/m²±4.2%规格的白卡纸制作, 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 白卡纸质量完全满足《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GB/T10335.3-2004) 的要求。</p>	正偏离
18	营养包	<p>2. 标识内容要求。</p>	<p>2. 我公司标识内容如下。</p>	无偏离
19	营养包	<p>(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一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p> <p>产品名称: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辅食营养补充品)。</p> <p>配料表: 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7718-2011 和 GB13432-2013 列出。</p> <p>适宜人群: 6-36 月龄婴幼儿。</p> <p>净含量/规格: 360g (12g×30 袋)。</p> <p>产品标准号: GB 22570。</p> <p>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每日 1 袋, 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p> <p>生产日期:</p> <p>批号:</p> <p>保质期:</p> <p>贮存条件: 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p> <p>注意事项: 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食食品; 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 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p>	<p>(1) 我公司标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一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p> <p>产品名称: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辅食营养补充品)。</p> <p>配料表: 我公司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7718-2011 和 GB13432-2013 列出。</p> <p>适宜人群: 6-36 月龄婴幼儿</p> <p>净含量/规格: 360g (12g×30 袋)</p> <p>产品标准号: GB 22570。</p> <p>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每日 1 袋, 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p>  <p>生产日期:</p> <p>批号:</p> <p>保质期:</p> <p>贮存条件: 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p> <p>注意事项: 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食食品; 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 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p>	无偏离

	<p>生产商：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 101 号经开智造 2045 创新谷 D217 联系电话：027-83267953 产地：湖北省武汉市 我公司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347 981 940"> <thead> <tr> <th>营养素</th> <th>每份 (12g)</th> </tr> </thead> <tbody> <tr><td>能量(kJ)</td><td>209</td></tr> <tr><td>蛋白质(g)</td><td>3.0</td></tr> <tr><td>脂肪(g)</td><td>1.1</td></tr> <tr><td>碳水化合物(g)</td><td>6.9</td></tr> <tr><td>钠(mg)</td><td>7.0</td></tr> <tr><td>钙(mg)</td><td>200</td></tr> <tr><td>铁(mg)</td><td>7.5</td></tr> <tr><td>锌(mg)</td><td>3.0</td></tr> <tr><td>维生素 A (μg RE)</td><td>250</td></tr> <tr><td>维生素 D (μg)</td><td>5.0</td></tr> <tr><td>维生素 B₁(mg)</td><td>0.50</td></tr> <tr><td>维生素 B₂(mg)</td><td>0.50</td></tr> <tr><td>叶酸(μg)</td><td>75.0</td></tr> <tr><td>维生素 B₁₂(μg)</td><td>0.50</td></tr> </tbody> </table>	营养素	每份 (12g)	能量(kJ)	209	蛋白质(g)	3.0	脂肪(g)	1.1	碳水化合物(g)	6.9	钠(mg)	7.0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 (μg RE)	250	维生素 D (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p>生产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 101 号经开智造 2045 创新谷 D217</p>		<p>(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p>	<p>无偏离</p>
营养素	每份 (12g)																																		
能量(kJ)	209																																		
蛋白质(g)	3.0																																		
脂肪(g)	1.1																																		
碳水化合物(g)	6.9																																		
钠(mg)	7.0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 (μg RE)	250																																		
维生素 D (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p>21</p>	<p>营养包</p> <p>(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p>	<p>无偏离</p>	<p>营养包</p>	<p>(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p> 	<p>无偏离</p>																														

22	营养包	3. 小袋标识: 产品名称, 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 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明、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使用方法和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3. 我公司小袋标识: 产品名称, 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我公司外盒标识: 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明、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使用方法和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无偏离
23	营养包	5. 外箱标识: 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 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二、成交人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 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	5. 我公司外箱标识: 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 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二、我公司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 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	无偏离
24	营养包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1.1 数量: 400 本; 1.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正 16 开, 64 页, 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张宣传海报为 1 套) 2.1 数量: 750 套; 2.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3.1 数量: 6500 册; 3.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每册 4 页, 含封面)。 4. 营养包储存设备 4.1 数量 360 个 4.2 技术要求: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问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1 数量: 770 册; 5.2 技术要求: 50g A4 纸(每本 50 人份), 宣传资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基本模版、内容, 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1.1 数量: 400 本; 1.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正 16 开, 64 页, 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三张宣传海报为 1 套) 2.1 数量: 750 套; 2.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3.1 数量: 6500 册; 3.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每册 4 页, 含封面)。 4. 营养包储存设备 4.1 数量 360 个 4.2 技术要求: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问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1 数量: 770 册; 5.2 技术要求: 50g A4 纸(每本 50 人份), 宣传资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基本模版、内容, 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	无偏离
25	营养包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1.1 数量: 400 本; 1.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正 16 开, 64 页, 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张宣传海报为 1 套) 2.1 数量: 750 套; 2.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3.1 数量: 6500 册; 3.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每册 4 页, 含封面)。 4. 营养包储存设备 4.1 数量 360 个 4.2 技术要求: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问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1 数量: 770 册; 5.2 技术要求: 50g A4 纸(每本 50 人份), 宣传资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基本模版、内容, 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1.1 数量: 400 本; 1.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正 16 开, 64 页, 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三张宣传海报为 1 套) 2.1 数量: 750 套; 2.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3.1 数量: 6500 册; 3.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每册 4 页, 含封面)。 4. 营养包储存设备 4.1 数量 360 个 4.2 技术要求: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问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1 数量: 770 册; 5.2 技术要求: 50g A4 纸(每本 50 人份), 宣传资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基本模版、内容, 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	无偏离
26	营养包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1.1 数量: 400 本; 1.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正 16 开, 64 页, 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张宣传海报为 1 套) 2.1 数量: 750 套; 2.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3.1 数量: 6500 册; 3.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每册 4 页, 含封面)。 4. 营养包储存设备 4.1 数量 360 个 4.2 技术要求: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问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1 数量: 770 册; 5.2 技术要求: 50g A4 纸(每本 50 人份), 宣传资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基本模版、内容, 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1.1 数量: 400 本; 1.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正 16 开, 64 页, 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三张宣传海报为 1 套) 2.1 数量: 750 套; 2.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3.1 数量: 6500 册; 3.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每册 4 页, 含封面)。 4. 营养包储存设备 4.1 数量 360 个 4.2 技术要求: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问案登记手册(含《家长知情同意书》),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1 数量: 770 册; 5.2 技术要求: 50g A4 纸(每本 50 人份), 宣传资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基本模版、内容, 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	无偏离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	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	
27	营养包	6. 负责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盒付给妇幼保健院，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在推广过程中根据实际落实情况实村医补助。（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	6 我公司负责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付给项目县妇幼保健院，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在推广过程中根据实际落实情况实村医补助。（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
28	营养包	7. 培训经费：按 2 万元/县支付给项目县（天等县、大新县、龙州县），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	7. 我公司提供培训经费：按 2 万元/县支付给项目县（天等县、大新县、龙州县），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
29	营养包	8.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按 1.5 万元/县支付，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	8. 我公司提供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按 1.5 万元/县支付，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费用包含在报价里，不再另付费用）
30	营养包	上述第 6、7、8 项经费，由成交人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拨付给 4 个项目县妇幼保健院。	上述第 6、7、8 项经费，由我公司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拨付给 4 个项目县妇幼保健院。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崇左市启幼保健院2024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CZZC2025-J1-990001-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2100	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开始供货，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所涵盖县份的执行进度，要求供应商按实际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直至全部供应完毕。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崇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01-YZLZ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370000 袋	华康臣牌	12g/袋×30 袋/盒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0.33 元/袋	¥782,100.00 元	我公司为 小型企业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782,100.00 元）**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值为 ¥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价值为 ¥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成交通知书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J1-990001-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 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782,1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韦召翔

电话: 0771-7821633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36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3日